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本次修订不构成非公开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

2、鉴于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编制了《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上海伟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其价格客观、公允，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发行对象绍元九鼎、启利九鼎、弘泰九鼎、九泰基金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与栖凤梧桐一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根据修订后的发行方案，伟发投资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0,315,614 股，且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薛伟成持有伟发投资 55%的股权，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薛伟成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213,121,3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37%，因此，伟发投资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将触发薛伟成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薛伟成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6、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的发行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程隆棣、田志伟、孙宜国

2016 年 12 月 9 日